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9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2民初1158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424，132，942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8年9月5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至本公告日，兴龙实业合计持有公司424，132，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为424，132，942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兴龙实业合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为424，132，9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但因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被质押、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8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7月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8-62）。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9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9%，最高成交价为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7元/股，成交金额为2，306.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8 年9月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1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最高成交价为6.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745.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7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许可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A1-2018227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许可证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公司按照本经营许可证（正文和附件）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特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在全国转售中国电信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在全国转售中国移动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在全国转售中国联通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品质·服务 鉴诚心"的用户服务理念，发挥固有的渠道优势，坚持技术升级及模式创新，本次成为首批同时获得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有利于整合不同制式移动转售产品的优势，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同时移动转售业务范围从108个城市扩充到覆盖全国，极大提振行业上下游合作伙伴的信心。

本次移动转售正式商用许可证的取得将促进公司手机分销业务、彩票业务、移动互联务、移动转售业务等板块的协同发展，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渠道体系建设、产品体系建设、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自我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及盈利能力。向可持续发展的高价值虚商不断迈进。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8-05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0号《关于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关于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和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问题：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如2016年和2017年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仅登记签字注册会计师，未登记知悉年报信息的其他审计人员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如2016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通过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人员转发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但公司并未将北洋集团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部分涉及内幕信息事项未登记。2017年以来，公司未对董事辞职、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修正公告、对商誉大额计提减值准备、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三、公司未建立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2016年度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历经国资委批复、预案修订、审核通过等多个环节，公司未就该重大事项在关键时点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未对后续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根据第十五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传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合规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8-108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制剂车间（J10、I10、I51）复产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照省环保厅《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依据港区《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清单》要求，认真梳理国家及省环保督察组对公司进行专项督察的环保问题，深刻反思，全力以赴进行问题整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对公司全厂整治情况、制剂车间（J10、I10、I51）整改情况予以公示。

公司根据苏环办【2018】282 号文件要求，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 其中J10、I10、I51制剂车间产品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监控设备、风险管理、环境管理台账以及环保手续进行了全面诊断排查。由公司编制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药制剂项（I10/J10/I51）复产环保问题评估暨整改报告》已于2018年8月下旬通过专家现场核查和评审，同意将无化工合成、危废量少、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的制剂J10/I10/I51车间先行恢复生产。目前原药合成车间尚未进行复产公示，2017年制剂业务实现收入6.75亿元，占母公司收入比重为28.2%，本次复产公示的制剂车间2017年实现收入比重占母公司收入比重为17.79%。

根据苏环办【2018】282 号文件要求现进行公示，上述车间已具备复产条件无需另行审批，企业自行组织复产工作，具体时间尚未确定，待复产时间确定后，将另行予以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剂车间（I10/J10/I51）复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内部清洁生产水平，强化污染物源头控制，实现节能减排；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并持续改进；承担企业应有的主体责任，接受社会及各级主管部门监督。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8-109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月1 日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了《关于公司制剂车间（J10、I10、I51）复产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因工作人员疏忽，有关报告编制单位出现失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公司根据苏环办【2018】282 号文件要求，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其中J10、I10、I51制剂车间产品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监控设备、风险管理、环境管理台账以及环保手续进行了全面诊断排查。由区环保局委托省环科院编制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药制剂项（I10/J10/I51）复产环保问题评估暨整改报告》已于2018年8月下旬通过专家现场核查和评审，同意将无化工合成、危废量少、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的制剂J10/I10/I51车间先行恢复生产。

更正后：公司根据苏环办【2018】282 号文件要求，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其中J10、I10、I51制剂车间产品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监控设备、风险管理、环境管理台账以及环保手续进行了全面诊断排查。由公司编制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药制剂项（I10/J10/I51）复产环保问题评估暨整改报告》已于2018年8月下旬通过专家现场核查和评审，同意将无化工合成、危废量少、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的制剂J10/I10/I51车间先行恢复生产。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8-107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移送起诉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移送起诉告知书》。获悉公司子公司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环境污染案于2018年9月3日移送盐城市东台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90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核查对外投资等事项结果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公司董事会核查发现涉嫌违规担保线索，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深圳市图雅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雅丽"）存在由原实际控制人庄敏主导下的涉嫌违规担保事宜。因涉嫌违规担保事宜，图雅丽于 2017 年 11 月被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银行"）强制划转了1.9824 亿元。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及相关事项提起诉讼。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108-075）。公司下属子公司图雅丽已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起诉宝生银行。

二、最新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1、因涉嫌违规担保的案件涉及多个合同，公司下属子公司保千里电子、图雅丽起诉宝生银行的案件被南山法院作为14个案件受理，案件号分别为：（2018） 粤0305民初14959号、（2018） 粤0305民初14971号、（2018）粤0305民初14972号、（2018）粤0305民初14974号、（2018）粤0305民初14980号、（2018）粤0305民初14981号、（2018）粤0305民初14983号、（2018）粤0305民初14976号、（2018）粤0305民初14977号、（2018）粤0305民初14978号、（2018）粤0305民初14960号、（2018）粤0305民初14965号、（2018）粤0305民初14966号、（2018）粤0305民初14967号。

2、上述案件的涉案金额较大导致需交纳大额诉讼费用，但公司目前资金链断裂，大部分资金及资产均被冻结，公司虽努力筹集资金，仍无法在短时间内支付大额诉讼费用，因此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南山法院提交缓交诉讼费用申请书，但申请被南山法院驳回。为尽快推动处理涉嫌违规担保的事项，公司根据目前财务状况，先交纳了（2018）粤0305民初14965号案件的诉讼费，其他案件的诉讼费未能交纳。因未能在法院规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用，公司近日已收到南山法院对（2018）粤0305民初14959号、（2018）粤0305民初14960号、（2018）粤0305民初14966号-14967号案件决定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

公司将筹措资金，继续就涉嫌违规担保的事项向法院起诉宝生银行。

三、风险提示

诉讼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诉讼案件败诉，公司可能无法追回款项，从而造成公司损失。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工作，推动诉讼，尽力追回公司损失。

目前公司资金困难，除上述已交纳诉讼费和已收到撤诉裁定的案件，其他案件也存在因未按时交纳诉讼费被法院决定撤回起诉的可能。如果被法院撤诉，将增大公司无法追回损失的风险。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91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资产被冻结所涉及的案件及前期披露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显示：华融通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通"）向深圳中院申请诉前保全，深圳中院轮候冻结了庄敏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854，866，093股，冻结期限三年。

上述庄敏股份被冻结所涉及的案件为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因与华融通的合同纠纷，公司、保千里电子、庄敏被华融通提起诉讼。公司已于2018年3月10日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中对此进行披露。

二、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最新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通知书》（2017）粤03财保81号、《查封通知书》（2018）粤03民初301号。因华融通向深圳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深圳中院进一步冻结了公司与保千里电子的部分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轮候冻结、查封资产的情况

深圳中院轮候冻结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轮候冻结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小豆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轮候冻结公司所持有的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轮候冻结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轮候冻结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智尊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轮候冻结公司所持有的湖南星思科技有限公司29.9999%的股权；轮候冻结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岁兰千里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986%的股权。上述轮候冻结的冻结期限自实施冻结之日起计算，共36个月。

深圳中院轮候查封了保千里电子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两处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2、冻结银行账号的情况

（1）深圳中院冻结了保千里电子在平安银行开设的账号，冻结期限1年。

（2）深圳中院冻结了公司在平安银行开设的账号，冻结期限1年。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74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0），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8年9月11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18年9月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7层证券部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婷女士

联系电话：010-58637710

传真：010-5863692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7层证券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 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附件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3

2、投票简称：东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6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与制粉相关资产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德清森腾公司已完成部分与制粉相关资产的出售，交易总额为51，397，300.07元（含税），德清鑫晨公司已按《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首笔款项1，0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在德清地区的资源，提升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现金流，降低其财务和安全环保风险，公司拟出售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森腾公司"）的与制粉相关资产（除包覆机外）。此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特别是浙江东睦科达公司规避原来自制原材料带来的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风险；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做专做精，并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原则：不与客户竞争，不与供应商竞争；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利益，促进稳定健康地发展。

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相关资产已由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分别出具了《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D-0009号）和《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D-0010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评估基准日均为2018年3月31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有效。

2018年8月2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与德清鑫晨公司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鑫晨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和德清森腾公司拟向德清鑫晨公司出售与制粉相关的资产（除包覆机外），协议生效日为2018年8月2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临）2018-05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9月5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与德清鑫晨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接报告（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总额为51，397，300.07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清鑫晨公司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已向资产出售方支付了首笔款项1，030.00万元。

（一）交易的作价方式

根据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与德清鑫晨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关于转让价格的规定："（1）生产经营设备和房产土地价格确定方式。按德清鑫晨公司需求办理具体资产交割，价格按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D-0009号、中联评报字[2018]D-0010号）所列相应资产的净值作价；（2）未达到使用状态或暂未交付的资产价格确定方式。按出售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或德清森腾公司对该资产已经发生的成本作价出售；（3）存货价格确定方式。每项存货单独清理，德清鑫晨公司确认需求后，按出售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或德清森腾公司所列每项存货的账面成本作价出售"，本次资产出售的实际作价方式如下：

1、经评估的资产。按照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D-0009号、中联评报字[2018]D-0010号）所列相应资产的评估净值作价；

2、未经评估的资产。按照出售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或德清森腾公司对该资产已经发生的成本作价出售，出售基准日为2018年8月2日；

3、存货。按照出售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或德清森腾公司所列每项存货的账面成本作价出售，出售基准日为2018年8月2日。

（二）实际出售的资产情况

1、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出售的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1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德清国用（2015）第02306245号，登记面积为10，011.00平方米，位于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46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53年5月30日。

（2）房屋建筑物3幢，建筑面积合计为3，818.76平方米，厂房约建成于2003年12月，房屋所有权人为浙江东睦科达公司，规划用途为工业，出售前房产状况为出租；构筑物及附属设施3项。

（3）机器设备19项，其中有4台机器设备因在资产评估时尚未交付，未列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D-0010号）的设施清单范围内，根据其已发生的成本作价进行出售。

2、德清森腾公司出售的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共8幢，建筑面积3，273.60平方米，构筑物6项，均未办理权证，其所依附的土地使有权属于浙江东睦科达公司。

（2）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103台/套，其中有7台/套设备因在资产评估时尚未交付，未列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D-0009号）的设施清单范围内根据其已发生的成本作价进行出售。

（三）实际交易的价格情况

1、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本次实际交易的价格情况如下：

（1）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经评估的资产实际交易价格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净值，不含税）	评估价值（净值，含税）	交易价格（含税）
1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辅助设施	1，992，398.40	2，912，343.00	2，912，343.00
2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7，056，141.68	7，627，448.00	7，627，448.00
3	固定资产	土地	915，339.62	3，453，800.00	3，453，800.00
合 计			9，963，879.70	13，993，591.00	13，993，591.00

（2）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未经评估的资产实际交易价格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净值，含税）	交易价格（含税）
1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辅助设施	0	0
2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378，213.06	378，213.06
3	在建工程		8，612，108.74	8，612，108.74
4	存货		0	0
合 计			8，990，321.80	8，990，321.80

2、德清森腾公司本次实际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1）德清森腾公司经评估的资产实际交易价格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净值，不含税）	评估价值（净值，含税）	交易价格（含税）
1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辅助设施	1，849，313.88	2，101，853.00	2，101，853.00
2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6，540，700.88	7，575，832.99	7，575，832.99
3	固定资产	土地	0	0	0
合 计			8，390，014.76	9，677，685.99	9，677，685.99

（2）德清森腾公司未经评估的资产实际交易价格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净值，含税）	交易价格（含税）
1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辅助设施	0	0
2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2，621，126.24	2，621，126.24
3	在建工程		1，850，452.62	1，850，452.62
4	存货		14，264，122.42	14，264，122.42
合 计			18，735，701.28	18，735，701.28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资产出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

（二） 根据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与德清鑫晨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德清森腾公司将于资产和存货交接给德清鑫晨公司后一年内结清全部款项。款项结清后，公司将清算并注销德清森腾公司，届时公司将及时依法依规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6日

报备文件：

1、德清鑫晨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德清鑫晨粉末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交接报告（确认书）》；

3、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